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二级子公司杭州华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陆大明 杨艳 易宏举 谭永东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